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6。

2.投票简称：“海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如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西66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70311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持股数：　　　　股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详见巨潮信息网-辽宁嘉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 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能源、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旭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高院	指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国华
注册号	211221004004318
组织机构代码	78511971-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固体硫酸铜、固体硫酸镍、金、银、铜制品、贵金属、金属粉末、电子浆料制造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加工熔炼、销售；其他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221785119713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联系电话	024-2352552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邹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宋云浩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注：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嘉旭铜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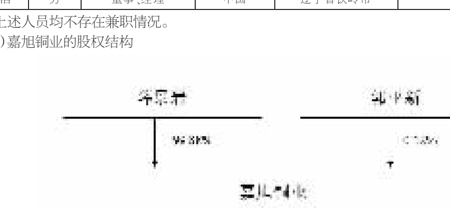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旭铜业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旭铜业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发展的需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嘉旭铜业持有东方能源31,000,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6.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嘉旭铜业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东方能源16,517,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3.417%，减持均价15.53元/股。

本次减持完毕后，嘉旭铜业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邬国华
2015 年3 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6.41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4,483,000股 变动比例： 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邬国华
2015 年 3 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3月6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693,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3月17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原41.69元/股相应调整为16.64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11,513.55万股调整为28,846.15万股。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41.6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13.55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 P0/P1$

其中，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的上限，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8,693,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

二三四五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6.6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846.15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也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此外，公司近期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3月13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海隆软件"变更为"二三四五"，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95"。公司证券全称由"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针对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知晓内幕信息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37.21万元--6,53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增长400.00%--450.0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产业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2013年7月5日，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2013年7月19日，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密切监测跨境资本流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横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行业。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使得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正日益成为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把双刃剑，合理利用将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稳定器，一旦失控将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对于本国的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监管。然而，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新上线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了900家之多，全国在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共计1,575家，但是由于监管体系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出现提现困难或倒闭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275家，严重影响行业的正常发展。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届时将会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和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包含消费贷服务平台、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三个子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契合。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行业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显著降低。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200,000,000.01元人民币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59），上期定存于2015年03月15日到期，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美元）	期限	利率（美元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1,781,344.35	2015年03月17日-2015年06月17日	0.57065%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200,000,000.01元人民币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59），上期定存于2015年03月15日到期，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美元）	期限	利率（美元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1,781,344.35	2015年03月17日-2015年06月17日	0.57065%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3月5日，公告2015-002号）。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3月11日，公告2015-003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在论证和商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项目/国产品牌存取款一体机（A项）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合同金额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项目/国产品牌存取款一体机（A项）谈判意见通知书》【财会/统一-总行-2015-001/总0232-科技-自动柜员机/国产品牌存取款一体机（A项）】，内容为：经中国工商银行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项目/国产品牌存取款一体机（A项）供应商。

继2013年末公司成功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供应商以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次，首次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的存取款一体机供应商，是公司整体实力的反映，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凭借着高品质的产品、周到的服务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和支持，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国产品牌供应商的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配合中国工商银行的要求进行下一步的工作，由于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合同金额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推进中交疏浚业务内部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交疏浚集团重组方案》，对下属疏浚业务板块的资产、人员和机构进行公司内部整合，设立中交疏浚集团。设立中交疏浚集团的最终具体方案，待细化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值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合同额6,500亿元；营业额3,9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航道局出售龙沙物流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在相关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交龙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沙物流公司）80%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龙沙物流公司股权。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如未来挂牌交易成交结果达到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10%	盈利：4119.64万元
	预计盈利：2883.75万元—3707.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生产设备停产检修及各项运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期较去年有所下降。

2、公司2014年度新增设及并购的子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和业务整合期。

3、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造纸市场需求仍未见明显复苏，为保障和支持园区内造纸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适当调整了供热价格，使得公司业绩预期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